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智慧环保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关于南海区智慧环保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佛山市南海区智慧环保项目拟在东平水道左岸（南海小塘断面）建设1套水质通量站，其上距南海区第二水厂取水口约130米、广珠铁路桥约3.4千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工程设施近岸设置，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处河

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Ⅱ级。水质通量站设计靠近坝田布置，拟设置3根钢管桩（簇桩），在钢管桩上安装流量仪等设备，钢管桩与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100米。根据《南海区智慧环保项目水质通量站建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航道水流条件和冲淤变化影响不大，在采取必要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较小。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并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